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課程限修辦法

94.12.07外語學院第77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7經9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8經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外語課程教學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國際學生不得選修與其僑居地或國籍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相同之學士班語文課程。

第三條 一般生曾於外國中等學校以上就讀超過兩年以上者，亦不得選修學士班該國語言之基礎外語課程，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得修習進階課程。

第四條 凡應被限修卻自行修課者，該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